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號

原告 吳一志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翔

被告 陳吳珮華

吳美雪

陳吳滿

吳素品

吳素禎

吳素珍

吳玲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5 書記官 高偉庭

06 附表：  
07

更正部分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判決第6頁六、部分	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屬有理由，然敗訴之被告所為訴訟行為亦屬防衛其權利之必要，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負擔訴訟費用，恐非公平，故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